企业准营（餐饮）

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业务办事指南

一、主题事项

企业准营（餐饮）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包含“食品经营许可”、“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”、“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”3个事项的办理条件、办理情形、办理时限、一套材料、一张表单和线上线下办理流程等。

二、一次性告知

（一）办理条件

办理企业准营（餐饮）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申请开办餐饮类企业应当依法取得营业执照；办理“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审批”的，应依法取得设置户外广告场地使用权。

（二）办理情形

申请消防安全检查，可自主选择采用告知承诺方式或者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“两种方式”办理，场所建筑面积小于300平方米的（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饮场所除外），可不申请办理。

（三）办理时限

20个工作日。

（四）申报材料

企业准营（餐饮）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整合了“食品经营许可”、“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审批”、“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”等事项的重复申报材料，以及通过电子证照和数据共享免于申报的材料，实行一套材料一次提交。如表1所示：

表1：企业准营（餐饮）一套申报材料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事项名称** | **材料名称** | **材料形式** | **材料数量** | **备注** |
| 企业准营（餐饮） | 1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》 | 原件 | 1份 | 加盖申请单位印章 |
| 2.营业执照 | 复印件 | 1份 | 实现电子证照共享后以电子证照形式提供 |
| 3.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、操作流程等文件 | 原件 | 1份 | 加盖申请单位印章 |
| 4.食品安全自查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、进货查验记录、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| 原件 | 1份 | 加盖申请单位印章 |
| 5.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申请表（写明申请单位、设置位置、设置形式、设置规格、材质） | 原件 | 1份 | 加盖申请单位印章 |
| 6.设置场地、建构筑物、设施等的权属证明材料（如是租赁场地、建构筑物、设施等设置的，需要提供产权人同意设置的证明材料） | 原件 | 1份 |  |
| 7.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，提供制作、安装、使用维护的安全技术规范和措施（户外广告设施合格文件、施工单位安全资质文件、安全维护措施文件、施工合同、项目经理人和安全员证明文件）。悬挂、张贴宣传品的，提供安全承诺书，内容应包含施工、使用的安全措施。 | 原件 | 1份 |  |
| 8.户外广告设施或者悬挂张贴宣传品的有关设计文件。（广告实景效果彩图、广告画面效果彩图及广告具体位置平面图） | 原件 | 1份 | 加盖申请单位印章 |
| 9.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| 原件和复印件 | 1份 | 授权经办人代办的情况下需提供，实现电子证照共享后身份证以电子证照形式提供 |
| 10.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或者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| 原件 | 1份 | 加盖申请单位印章并由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（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）签名。没有单位印章的，应由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名。 |
| 11.消防安全制度、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| 原件 | 1份 | 加盖申请单位印章或者由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名 |
| 12.场所平面布置图、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| 原件或复印件 | 1份 | 加盖申请单位印章或者由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名 |
| 13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| 原件和复印件 | 1份 | 部门内部核查其材料真实性 |

（五）办理层级

县级。

（六）收费事项

无